

王斯成：2020年光伏新增规模40-42GW；自发自用规模500GW!

3月20日，由特变电工新能源主办的2020“风光无限，平价定乾坤”云端研讨会召开。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员王斯成围绕“2020年光伏发展政策解析”这一话题进行深度演讲。王斯成认为，2020年新增装机总规模预计40GW-42GW；可再生能源和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将成为“十四五”光伏发展规模最重要的保障政策。



对于2021年平价之后光伏是否还能盈利这一业内备受关注的问题，王斯成分别围绕全额上网项目和自发自用项目进行阐述。他指出，对于全额上网项目，一类资源区，光伏的合理电价必须做到0.25元/kWh以下；二类资源区：光伏的合理电价必须做到0.30元/kWh以下；三类资源区，光伏的合理电价必须做到0.35元/kWh以下；而对于自发自用项目，他表示，光伏合理电价只要做到0.50元/kWh以下即可。2021年以后，自发自用项目是盈利的。

此外，王斯成还特别提及，应该放开光伏-逆变器容配比的限制，放开保障性收购小时数的限制，优先保证光伏先发、满发，全额上网项目在无补贴情况下，也可实现盈利。

对于2021年之后的平价时代光伏政策，王斯成认为，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（包括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全额上网项目），需要匹配放开政策：放开“光伏-逆变器容配比”；取消收购小时数的上限限制，保证光伏系统“先发、满发”；如果发生“弃光”必须要有补偿政策，同时要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，加快电价改革和分时电价体系的建设，促进光伏电站站内储能发展，继续消除光伏发电的非技术成本：对于分布式“自发自用”项目：王斯成老师建议放开规模，到2021年，自发自用的光伏电在全国范围和所有类型的终端用户（工商业、公共建筑、居民住宅等）市场潜力很大，全国潜在市场达到5亿千瓦；此外，王斯成指出，要加快“电力交易市场”的建设，大幅扩展“全额上网”项目平价市场，建议尽快出台“自发自用”平价项目的备案程序和管理办法政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王斯成老师对2020年光伏市场提出八大结论。

- 1、2020年的平价项目：按照平价文件仅有全额上网项目；先于竞价项目申报；
- 2、2020年的补贴项目：户用补贴资金5亿元，不竞价，如果补贴8分/kWh，预计7GW；竞价项目（自发自用和全额上网）补贴资金10亿元，预计自发自用规模4GW，全额上网规模15-18GW，合计约20GW；
- 3、2020年新增装机总规模预计40-42GW（含2019结转项目）；
- 4、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能够保障光伏规模，“十四五”国家不定规模，每年由地方根据“责任权重”（下限）和“消纳能力”（上限）确定，“消纳责任权重”的优先级高于“消纳能力”；

5、对于全额上网光伏电站2021年起应放开政策并努力消除非技术成本：1) 放开容配比，2) 取消发电小时数的上限限制，保证“先发，满发”，3) 弃光要给补偿；

6、对于自发自用分布式要放开规模限制，自发自用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办法目前缺失；

7、建议对燃煤电厂强制配额，解决补贴拖欠和补贴资金不足的问题；

8、加快电力交易市场和分时电价的建立，启动站内和分布式储能商业化市场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3505.html>